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李超文户、限口村委会大垌村陈瑞坚户等9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	房基占地面积（㎡）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地新建）	
1	限口村委会	李屋村	李超文	44088319****2215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120.00	120.00	东至空地 南至李华尧宅 西至空地 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409.00	3	13.6	异地新建	
2	限口村委会	大垌村	陈瑞坚	44082119****2224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大垌村	100.00	100.00	东至梁天保宅 南至空地 西至空地 北至梁奇晓宅	建设用地	353.00	3	11.4	异地新建	
3	限口村委会	赵屋村	李红参	44142219****5122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赵屋村	100.00	100.00	东至赵阳红宅 南至赵亚光宅 西至赵华胜宅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46.55	4	14.6	异地新建	
4	限口村委会	赵屋村	赵亚光	44088319****2219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赵屋村	91.43	91.43	东至空地 南至赵崇春围墙 西至赵日荣宅 北至李红参宅	建设用地	410.51	4	14.6	异地新建	
5	桥头村委会	桥北村	陈勇	44088319****2238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桥北村	120.00	120.00	东至陈亚荣宅 南至陈立新宅 西至陈亚礼宅 北至梁培林宅	建设用地	498.00	4	14.8	异地新建	
6	那郭垌村委会	长地村	黄观秀	44088319****2210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长地村	96.73	96.73	东至黄观德宅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黄震宅 北至黄康贵宅	建设用地	462.59	4	14.8	异地新建	
7	文塔村委会	姚村	姚观浩	44088319****2211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姚村	101.20	101.20	东至空地 南至姚上才宅 西至空地 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430.04	4	15	异地新建	
8	文塔村委会	塔脚村	林康桂	44082119****221X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姚村	100.00	100.00	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 西至空地 北至林土尧宅	建设用地	342.00	3	10	异地新建	
9	文塔村委会	塔脚村	林建	44088319****2295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姚村	100.00	100.00	东至空地 南至村路 西至林日荣宅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584.00	5	18.2	异地新建	

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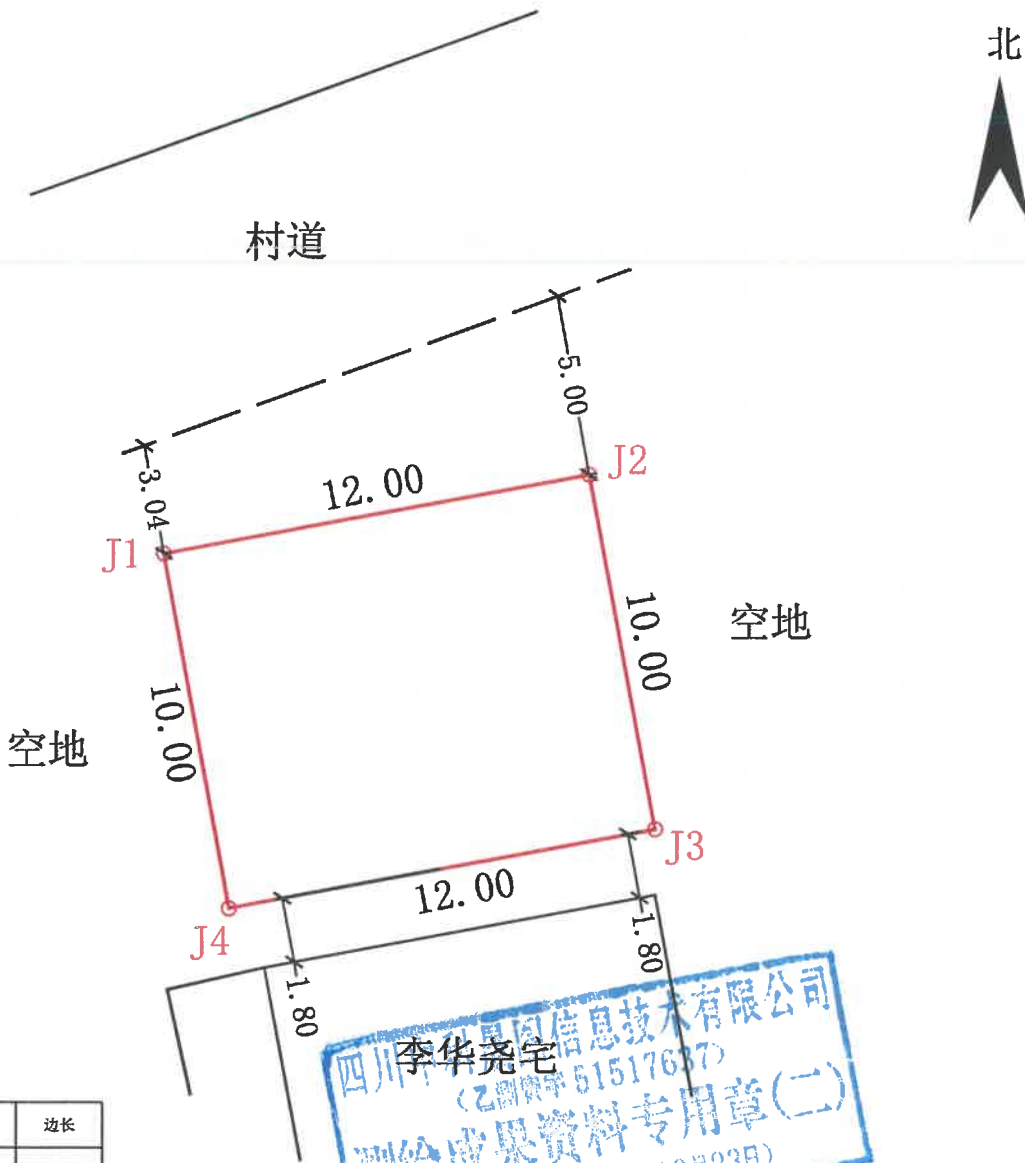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超文

所在图幅号：2355.50-4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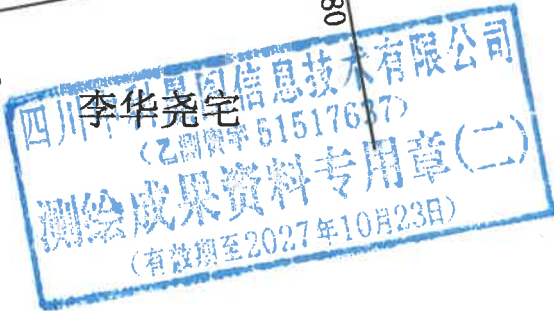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120.00 m²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5579.803	464165.046	
J2	2355581.981	464176.847	12.00
J3	2355572.147	464178.662	10.00
J4	2355569.969	464166.862	12.00
J1	2355579.803	464165.046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制图日期：2024年5月11日
审核日期：2024年5月11日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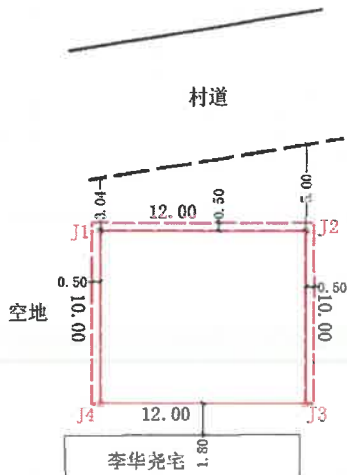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超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李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5579.803	464165.046	12.00
J2	2355581.981	464176.847	
J3	2355572.147	464178.662	10.00
J4	2355569.969	464166.862	12.00
J1	2355579.803	464165.046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图) 绘图员: 陈丽诗
审核员: 杨柏浩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盖章(二)
建筑 地下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9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 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409.0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3.04m	0.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8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瑞坚

所在图幅号：2356.75-464.25

宗地面积：100.00 m²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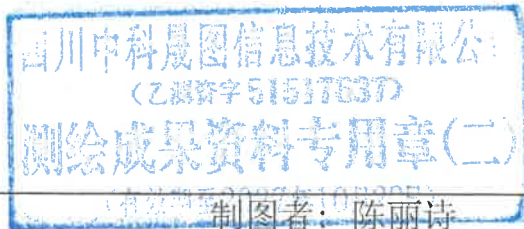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24年8月5日

1:200

审核日期：2024年8月5日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瑞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大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56762.985</td><td>464462.516</td><td rowspan="2">10.00</td></tr><tr><td>J2</td><td>2356768.707</td><td>464470.717</td></tr><tr><td>J3</td><td>2356760.505</td><td>464476.439</td><td>10.00</td></tr><tr><td>J4</td><td>2356754.784</td><td>464468.238</td><td>10.00</td></tr><tr><td>J1</td><td>2356762.985</td><td>464462.516</td><td>10.00</td></tr></tbody></table>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762.985	464462.516	10.00	J2	2356768.707	464470.717	J3	2356760.505	464476.439	10.00	J4	2356754.784	464468.238	10.00	J1	2356762.985	464462.516	1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762.985	464462.516	10.00																															
J2	2356768.707	464470.717																																
J3	2356760.505	464476.439	10.00																															
J4	2356754.784	464468.238	10.00																															
J1	2356762.985	464462.516	10.00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 m²		建筑高度	11.4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53.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0.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2.47m	0.7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3.54m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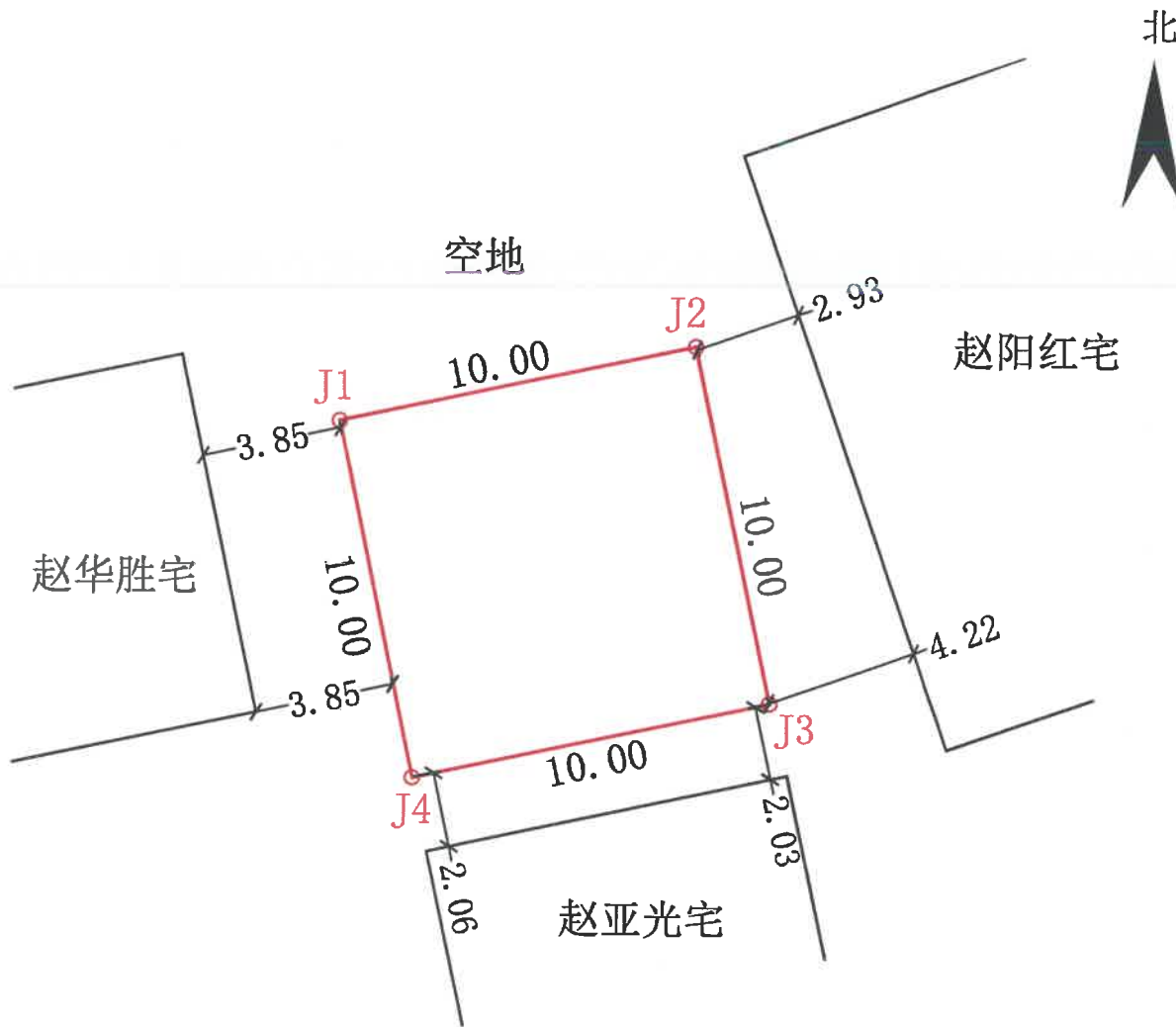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红参

所在图幅号：2356.80-464.25

宗地面积：100.00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56822.256	464263.501	10.00
J2	2356824.335	464273.282	10.00
J3	2356814.554	464275.362	10.00
J4	2356812.474	464265.581	10.00
J1	2356822.256	464263.501	10.00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绘图日期：2024年5月30日

1:200

审核日期：2024年5月30日

绘图员：杨柏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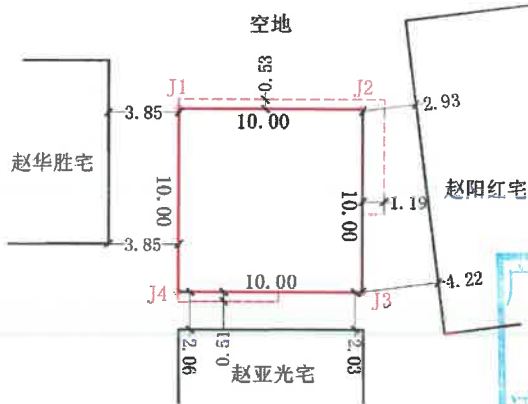
审核员：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红参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赵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 长
J1	2356822.256	464263.501	10.00
J2	2356824.335	464273.282	
J3	2356814.554	464275.362	
J4	2356812.474	464265.581	
J1	2356822.256	464263.501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证书编号：44050525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8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 m²		建筑高度		14.6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46.55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2.93m	1.19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3.8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53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03m	0.51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赵亚光

所在图幅号：2356.75-464.25

宗地面积：91.43 m²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10.08
J2	2356812.580	464275.859	9.07
J3	2356803.714	464277.772	10.08
J4	2356801.589	464267.918	9.07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S=91.43平方米 合0.1371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赵崇春围墙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5月30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5月30日

审核者：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赵亚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赵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56810.455</td><td>464266.006</td><td rowspan="2">10.08</td></tr><tr><td>J2</td><td>2356812.580</td><td>464275.859</td></tr><tr><td>J3</td><td>2356803.714</td><td>464277.772</td><td>9.07</td></tr><tr><td>J4</td><td>2356801.589</td><td>464267.918</td><td>10.08</td></tr><tr><td>J1</td><td>2356810.455</td><td>464266.006</td><td>9.07</td></tr></tbody></table> S=91.43平方米 合0.1371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年5月30日 <table><tr><td rowspan="10">专 项 规 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3.8 m</td><td>层</td><td>地下</td><td colspan="2">建筑</td><td>地下</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91.43 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4.6m</td><td>数</td><td>地上</td><td>4 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r><tr><td rowspan="5">类别 方向</td><td>四邻 路 间距</td><td>立体 或 阳台</td><td>飘 檐 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 排水 形式</td><td>外墙 装饰 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室内 外高 差</td></tr><tr><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 放大</td><td></td><td></td><td>门</td><td>窗</td><td></td></tr><tr><td>屋前（东）</td><td>空地</td><td>1.22m</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西）</td><td>3.44m</td><td>0m</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北）</td><td>2.03m</td><td>0.51m</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南）</td><td>2m</td><td>0.56m</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9"></td></tr><tr><td colspan="3">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5">楼梯屋 0 m²</td></tr><tr><td>遵 守 事 项</td><td colspan="11">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td></tr><tr><td>备 注</td><td colspan="11"></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10.08	J2	2356812.580	464275.859	J3	2356803.714	464277.772	9.07	J4	2356801.589	464267.918	10.08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9.07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8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1.43 m²		建筑高度	14.6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2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3.4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03m	0.5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m	0.56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10.08																																																																																																																																																																		
J2	2356812.580	464275.859																																																																																																																																																																			
J3	2356803.714	464277.772	9.07																																																																																																																																																																		
J4	2356801.589	464267.918	10.08																																																																																																																																																																		
J1	2356810.455	464266.006	9.07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8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1.43 m²		建筑高度	14.6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2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3.4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03m	0.5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m	0.56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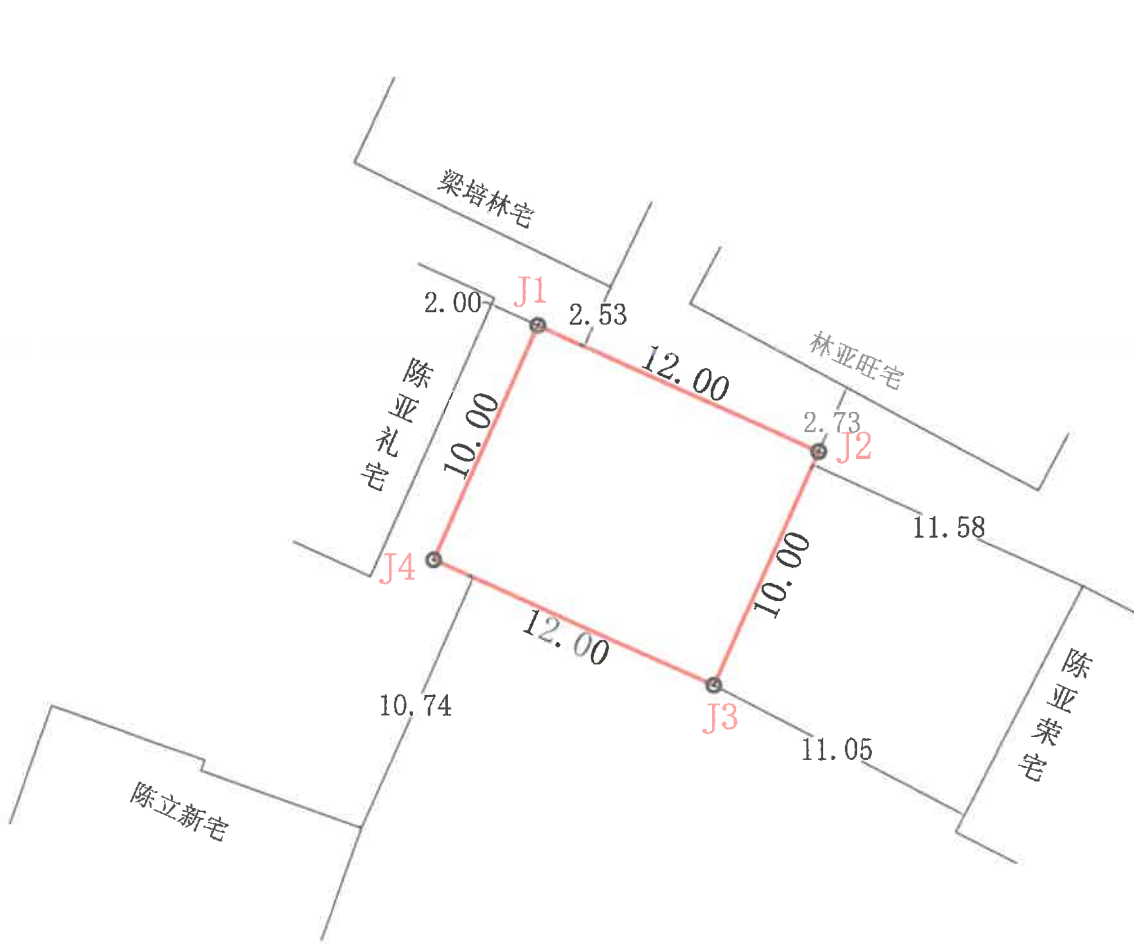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勇

所在图幅号：2359.33-464.51

宗地面积：120.00m²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2.00
J2	2359329.452	464528.479	10.00
J3	2359320.326	464524.391	12.00
J4	2359325.232	464513.439	10.00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0.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审核日期：2024年7月30日

1:300

制图者：许宝龙
审核者：范丹丹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桥北村																																		
北  梁培林宅 林亚旺宅 陈亚礼宅 陈立新宅 陈亚荣宅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59334.358</td><td>464517.527</td><td>12.00</td></tr><tr><td>J2</td><td>2359329.452</td><td>464528.479</td><td>10.00</td></tr><tr><td>J3</td><td>2359320.326</td><td>464524.391</td><td>12.00</td></tr><tr><td>J4</td><td>2359325.232</td><td>464513.439</td><td>10.00</td></tr><tr><td>J1</td><td>2359334.358</td><td>464517.527</td><td>10.00</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2.00	J2	2359329.452	464528.479	10.00	J3	2359320.326	464524.391	12.00	J4	2359325.232	464513.439	10.00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2.00																																
J2	2359329.452	464528.479	10.00																																
J3	2359320.326	464524.391	12.00																																
J4	2359325.232	464513.439	10.00																																
J1	2359334.358	464517.527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98.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前(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18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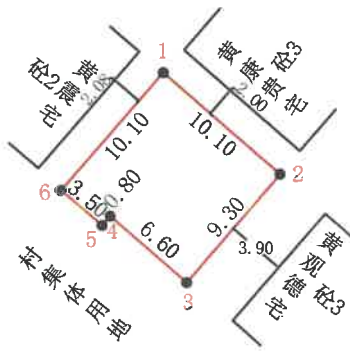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黄观秀

所在图幅号: 2363.00-466.00

宗地面积: 96.73

北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3561.792	466539.868	10.10
2	2363555.231	466547.547	9.30
3	2363548.161	466541.506	6.60
4	2363552.448	466536.488	0.80
5	2363551.840	466535.968	3.50
6	2363554.114	466533.307	10.10
1	2363561.792	466539.868	
S=96.73 平方米 合0.1451亩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25日

1:500

制图者: 李彦军
审核员: 侯响生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黄观秀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长地村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63561.792</td><td>466539.868</td><td>10.10</td></tr><tr><td>2</td><td>2363555.231</td><td>466547.547</td><td>9.30</td></tr><tr><td>3</td><td>2363548.161</td><td>466541.506</td><td>6.60</td></tr><tr><td>4</td><td>2363552.448</td><td>466536.488</td><td>0.80</td></tr><tr><td>5</td><td>2363551.840</td><td>466535.968</td><td>3.50</td></tr><tr><td>6</td><td>2363554.114</td><td>466533.307</td><td>10.10</td></tr><tr><td>1</td><td>2363561.792</td><td>466539.868</td><td></td></tr></tbody></table> S=96.73 平方米 合0.1451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李彦军 审核员: 侯响生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63561.792	466539.868	10.10	2	2363555.231	466547.547	9.30	3	2363548.161	466541.506	6.60	4	2363552.448	466536.488	0.80	5	2363551.840	466535.968	3.50	6	2363554.114	466533.307	10.10	1	2363561.792	466539.868	
点号	X	Y	边长																																								
1	2363561.792	466539.868	10.10																																								
2	2363555.231	466547.547	9.30																																								
3	2363548.161	466541.506	6.60																																								
4	2363552.448	466536.488	0.80																																								
5	2363551.840	466535.968	3.50																																								
6	2363554.114	466533.307	10.10																																								
1	2363561.792	466539.868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6.73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62.59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4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如图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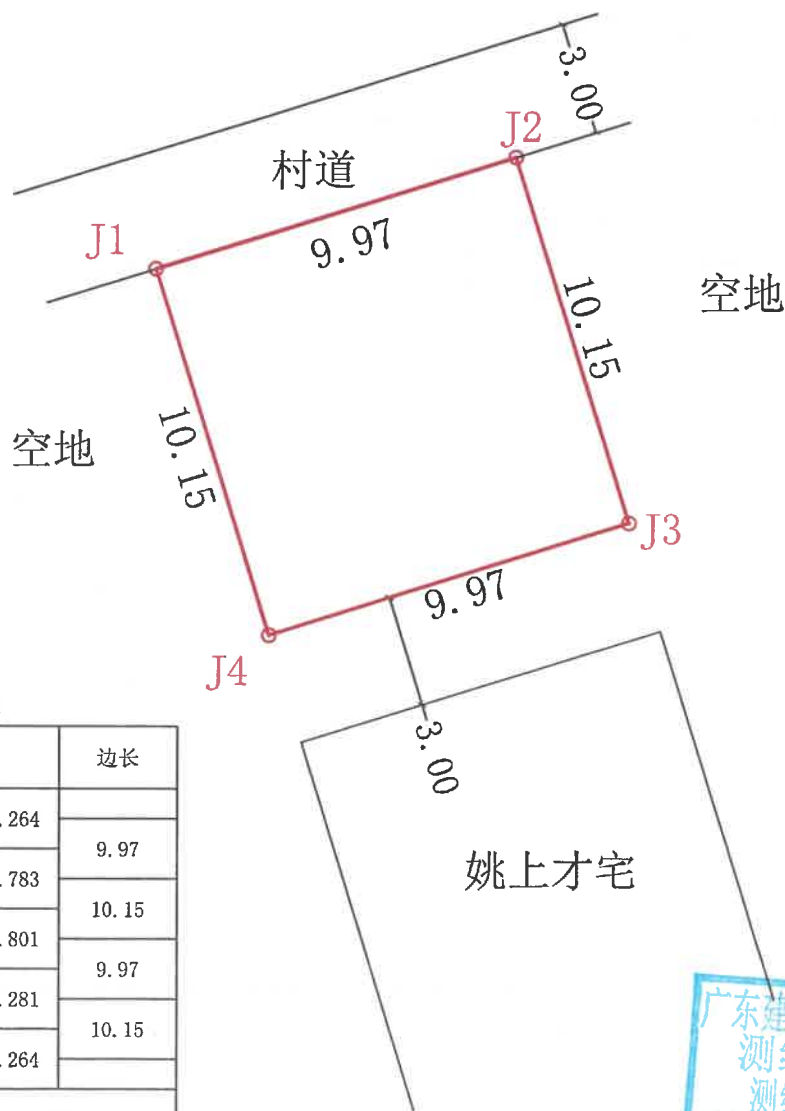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姚观浩

所在图幅号: 2357.25-464.00

宗地面积: 101.20 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7461.798	464216.264	9.97
J2	2357464.762	464225.783	
J3	2357455.071	464228.801	10.15
J4	2357452.107	464219.281	9.97
J1	2357461.798	464216.264	10.15
S=101.20平方米 合0.1518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2日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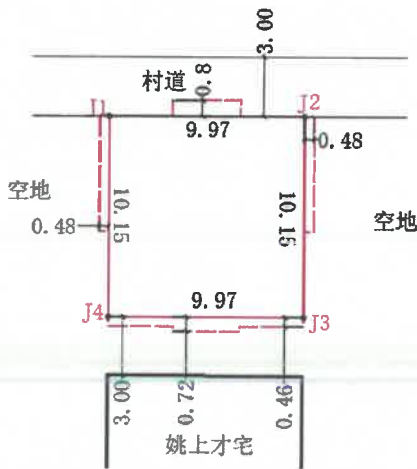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505025
制图者:杨柏森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姚观浩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姚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7461.798	464216.264	9.97
J2	2357464.762	464225.783	
J3	2357455.071	464228.801	10.15
J4	2357452.107	464219.281	9.97
J1	2357461.798	464216.264	10.15
S=101.20平方米 合0.1518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430.04m²
	基底面积	101.20 m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0m	0.8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3m	0.46-0.72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0m	0.48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0m	0.4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015]0137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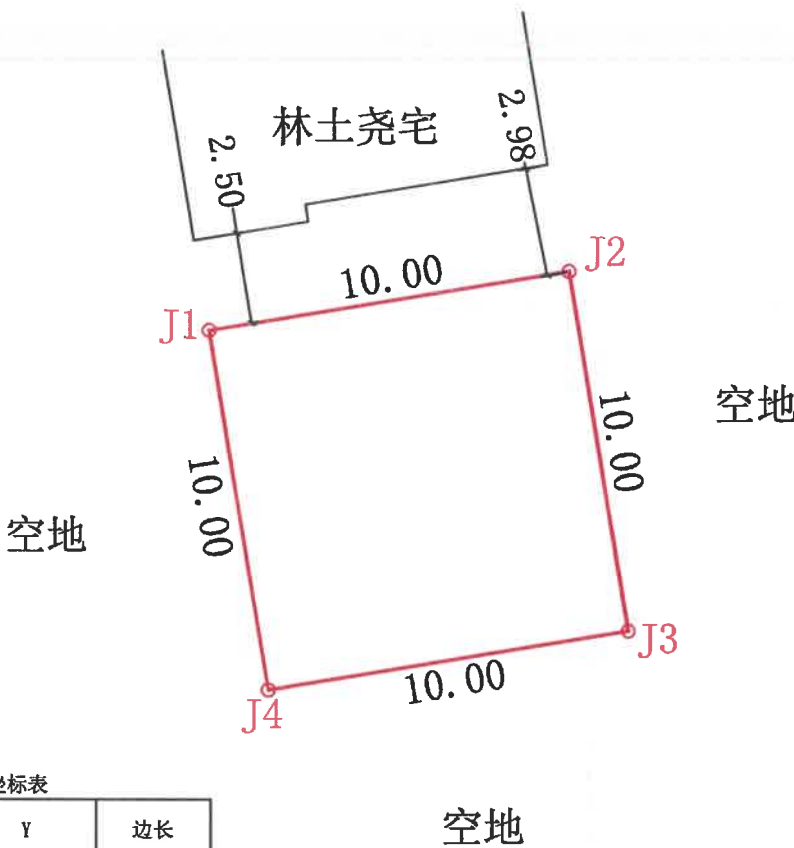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康桂

所在图幅号：2356.75-463.75

宗地面积：100.00 m²

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J2	2356966.863	463835.157	10.00
J3	2356956.996	463836.786	10.00
J4	2356955.367	463826.920	10.00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06月16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16日

1:200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者：凌晓晖 05025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康桂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塔脚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J1</td><td>2356965.234</td><td>463825.291</td><td rowspan="2">10.00</td></tr><tr><td>J2</td><td>2356966.863</td><td>463835.157</td></tr><tr><td>J3</td><td>2356956.996</td><td>463836.786</td><td>10.00</td></tr><tr><td>J4</td><td>2356955.367</td><td>463826.920</td><td>10.00</td></tr><tr><td>J1</td><td>2356965.234</td><td>463825.291</td><td>10.00</td></tr></table>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林土尧宅 空地 空地 空地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303025 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J2	2356966.863	463835.157	J3	2356956.996	463836.786	10.00	J4	2356955.367	463826.920	10.00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J2	2356966.863	463835.157																										
J3	2356956.996	463836.786	10.00																									
J4	2356955.367	463826.920	10.00																									
J1	2356965.234	463825.291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6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m²		建筑高度	10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42.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2.5m	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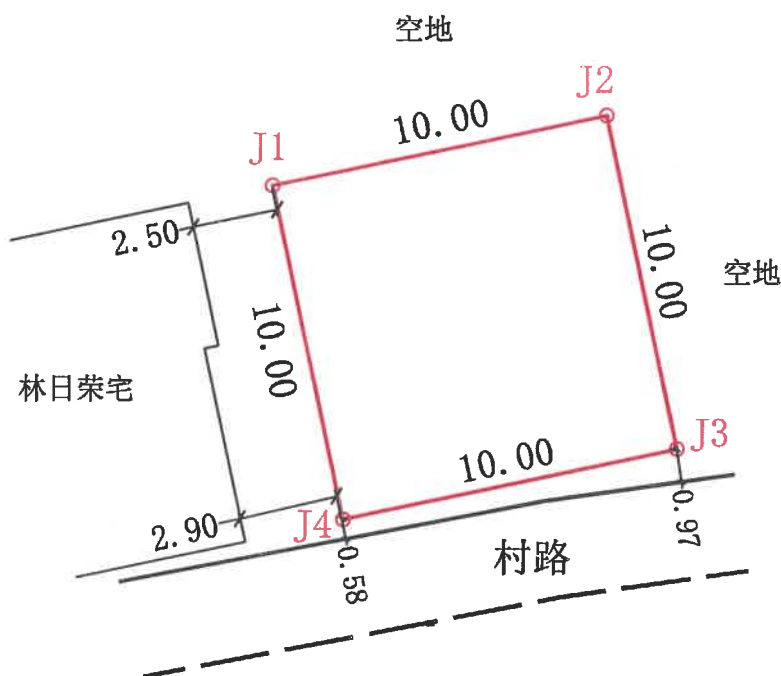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米, 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建

所在图幅号: 2356.75-463.75

宗地面积: 100.00 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922.543	463797.392	10.00
J2	2356924.628	463807.172	
J3	2356914.848	463809.258	10.00
J4	2356912.762	463799.478	
J1	2356922.543	463797.392	10.00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制图日期: 2024年06月16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16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者：凌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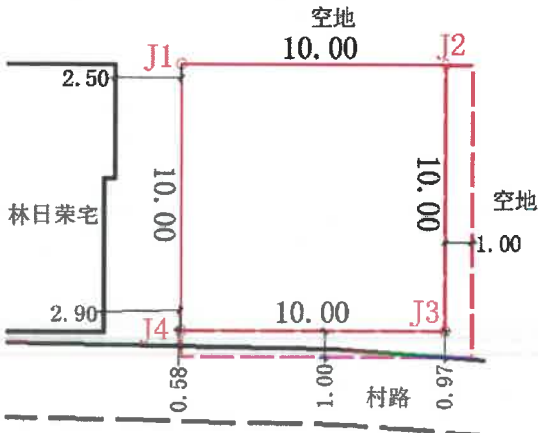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文塔村委会塔脚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6922.543	463797.392	10.00
J2	2356924.628	463807.172	
J3	2356914.848	463809.258	10.00
J4	2356912.762	463799.478	10.00
J1	2356922.543	463797.392	10.00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3.8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 m ²		建筑高度		18.2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584.0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2.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8m	1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